

# 尖扎县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联系：0973—8732211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要求部署，围绕部门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州县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现将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我局 2021 年全年主动公开及更新政府信息共 11 条，与去年相比有所增长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**2021 年我局未遇到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需要发布权威信息或举行新闻发布会的事件；未接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情况。**我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包括局微信交流群、局公示栏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6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

2021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,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,部分信息的发布和传播速度还可以进一步提高,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。

今后,我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动态、长效机制,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核、协调与报批程序,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、准确分类选项、提升公开效果,利用多媒体、多渠道、多形式,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,诠释解读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加强公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、旅游服务类等政府信息,努力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,更好地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府信息服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